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10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沿海固废三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营，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口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期限为9年，并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土地进行抵押，为前述贷款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与口行深圳分行签订了金额为13,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沿海固废已于2017年1月5日与口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土地证抵押登记手续。截止提款期满本公司共提取贷款8,000万元，已归还1,820万元，尚需偿还6,180万元。

二、进展情况概述

因口行深圳分行在贷款审批条件中要求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建成后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需追加作为贷款抵押，鉴于目前沿海固废三期项目已建成运营，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沿海固废与口行深圳分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为资产评估价值为10,806.34万元的房产、机器设备等，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沿海固废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与口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保持不变。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12楼

法定代表人：谭侃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7,926.7102万元

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44,457,681.1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58,297,101.8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86,160,579.22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84,080,652.0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4,117,157.49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289,702,984.4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35,487,498.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54,215,485.68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77,444,170.6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4,328,074.32元。

担保双方关系：沿海固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5、抵押物：根据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衡资评报字[2019]第S11BJK001号），沿海固废本次拟抵押的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值为10,806.34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系配合银行贷款审批条件，有利于保障沿海固废三期项目正常运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沿海固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7,649.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